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张英时**

**电话：13962108810**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号**

**邮编：215000**

**乙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胜军**

**电话：13370144429**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三期22号楼**

**邮编：100020**

根据甲方的JSZC-320000-SZWK-G2025-0099号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临床试验及临床研究一体化信息系统的采购结果确定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次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含税）（小写¥2280000.00），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及其配套的管理内容、设备、软件系统、辅助材料、验收检测、运输仓储、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维护、售后服务与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乙方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 **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1、乙方负责提供 临床试验及临床研究一体化信息系统（详见附件，参见招投标文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临床试验数据中心及其应用 |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1 | 700000.00 |
| 2 | 临床试验项目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1 | 930000.00 |
| 3 | I期数据采集子系统 |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1 | 500000.00 |
| 4 | 研究病例管理 |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1 | 150000.00 |

2.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参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本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4、服务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

5、免费质保期：

（1）售后服务质保年限：3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涉及的软件功能、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等内容维护和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的全部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对所提供的配套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负责终身维护维修。

（2）售后服务团队：乙方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系统维护工程师、网络与安全工程师等。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4）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话支持服务：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并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服务要求时，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多样化线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采用远程技术方法在2小时内给予排除，若远程方法无法排除，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问题处理。

（5）如果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免费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6、免费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免费质保期满后，甲方可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8、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充分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或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本合同中涉及的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若甲乙双方存在不同解释或意见，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的解释和意见应作为最终的合同解释和执行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解释和要求执行合同义务。

10、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之日转移。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地点交付标的物，并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1、安全要求：

（1）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确保安全措施与系统建设同步实施。

（2）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3）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4）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项目主管职能科室提供完整的对驻场和维护人员所进行背景调查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后方可进场实施项目。

（5）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确保甲方数据不外泄。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同样遵守该协议，并对任何数据泄露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且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684000.00；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b、c）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368000.00；余款10%待验收合格后1年后且乙方完成一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后付清，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228000.00。

2、乙方在每期申请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凭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体凭据包括：

a.《初验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项目验收报告》；

d.其他（若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1.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以组建 临床试验及临床研究一体化信息系统 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1.2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本院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1.4 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1.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1.6 接受乙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7 随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后台运行记录。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软件产品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2 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2.4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2.5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得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2.6 乙方所派人员具有履行服务必要的资质、专业技术、资源、许可、准许和授权，并且在履行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其有效；

2.7 乙方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项目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应当提前5日向甲方书面报备。

2.8 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1.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采购项目的验收**

1、验收时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结束无质量问题，30天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书面特别约定。

2、验收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如合同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责成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软件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产品技术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对采购项目的验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书面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30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技术成果或提供服务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交付。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4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5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2.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1.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 **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本条1、2款的情形下，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合理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详细参数；

附件三：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如无补充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  | 乙方（盖章） | |
| 单位名称：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单位名称: |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 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899号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签章） |  | | 法人代表  （签章）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3200004660027298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账号： |  |
| 职能部门  经办人： |  |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 |  |
| 招标部门  经办人： |  | 年 月 日 | 现场联系人： |  |
| 分管院领导： |  | 年 月 日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软件详细参数

附件三：软件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临床试验及临床研究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实施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